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52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被告 許春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2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中午12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亞芸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,551元（含烤漆10,049元、工資15,049元、零件費用29,453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辦理出險理賠完畢，又因零件有折舊問題，故原告就上開零件部分，僅請求折舊後之金額即15,156元。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共40,254元（計算式：10,049元+15,049元+15,156元=40,254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

01 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車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 
02 影本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  
03 卷可稽。此外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未為爭執。  
04 故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5 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6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  
10 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  
11 元），命由被告分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 
12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13 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6 法 官 陳 玟 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24 書記官 王素珍